关于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你单位填报的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的黑猪养殖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，原则同意你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。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，请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项目并进行绩效运行监控。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，必须重新编制绩效目标报批。

二、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日内将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公示。

三、预算执行中，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，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要及时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报送到市财政局。

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6年9月2日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6年度）

项目名称	黑猪养殖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桂东 0319-7295501
主管部门	南宫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南宫市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27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270	
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支持黑猪养殖产业发展，实现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工作顺利开展。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数（含监测户）	≥500人
		质量指标	项目收益用于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投入财政资金	≤27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年收益率	≥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市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	不出现一例返贫致贫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0%